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22号

关于对省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145号建议的答复

段晓莉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感谢您对我省文物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进一步加强我省文博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近年来，我们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核心，通过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深化人才引进与交流合作、构建多元化培养体系等多项举措，不断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定向培养。针对基层文物人才严重匮乏的结构性矛盾，省文物局联合省教育厅等4部门出台《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十四五”期间，为基层定向培养文物全科人才600名。文物全科人才通过高考选拔，委托山西大学培养，毕业后扎根基层定向就业。这项举措在全国文物系统属首创，入选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目前，我省文物全科人才已招生335名。二是加强文物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在成功举办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基础上，2023年3月，高质量承办了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

赛。此次大赛系国家文物局首次联合人社部和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级赛事，山西省4位选手获得一等奖，2位选手获得二等奖，1位选手获得三等奖。三是加快文博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以“省校合作”为突破点，指导省考古研究院与山西大学共建“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通过人员互聘、资源共享、合作研究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流的考古学专业，创建一流考古机构；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与省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一建、共建“山西省古建筑特色产业学院”，强化古建筑保护与研究跨学科交叉融合；与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共建“文博技能学院”，着重培养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高技能人才；联合山西大学、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文化遗产勘察与保护研究院、文博集团等，成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文博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体系。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结合我省文物工作实际需求，落实柔性引进人才、“一事一议”等人才政策，积极引进考古研究、科技保护和数字化等急需紧缺人才；联合山西大学等国内相关高校，培养博物馆、考古、古建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

（二）优化岗位设置与职业发展路径。深入调研文博事业单位岗位需求，对其岗位设置管理进行全面优化；适当提高专

业技术人员岗位中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畅通文博事业单位各类人才内部转岗通道，保障管理岗位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注重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增强高端人才储备，提升文博人才的归属感与荣誉感。

（三）持续深化校地合作与产教融合。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通过专题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为文物保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系统性、针对性的学习机会。鼓励文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项目，共同攻克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难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文博人才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衷心感谢您对山西文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刘明

承办人：马月

联系电话：0351—3802387

